



教育部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edu.tw/human-affair/index.aspx>

美國著名的教育家和演講藝術家卡內基，小時候是個非常調皮搗蛋的小男孩。他九歲的時候，父親再娶。父親向新婚妻子介紹卡內基時，如是說：「你要注意這個全郡最壞的男孩，他真令我感到頭痛，說不定明天早上他還會拿石頭砸你或做出一些壞事呢！」但出乎卡內基預料的是，繼母微笑地摸著卡內基的頭，注視著他。接著告訴丈夫：「你錯了，他不是全郡最壞的男孩，而是最聰明，只是還沒找到發洩熱忱地方的男孩。」此話一出，卡內基的眼淚不聽使喚地滾滾落下。就因為這一句話，建立了卡內基和繼母之間深厚的感情；也因為這一句話，成就了他立志向上的動力。如標籤理論 (Labeling Theory) 假使你一直指責一個人不好時，那個人就有可能持續壞下去或更壞。因此，千萬別忽略一句「好」話帶來的正向能量，看似微不足道的一句話，它可能讓事情有不一樣的結果喔！而今天您說「好」話了沒！

教育部人事處 

人事法令宣導



綜合企劃

一、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相關權利一案。

- (一)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規定略以，受僱者得依該法享有生理假、產假、因安胎休養之請假、產檢假、陪產假、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哺乳時間、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與家庭照顧假等權利事項。次查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 (二)再查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六、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三)茲因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亦係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另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兼任教師，得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放假日期放假 1 日，爰請各校應確實依上開相關規定，提供兼任教師應享之權利。
- (四)至有關兼任教師之保險及退休事宜，仍請確依本部 102 年 3 月 1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37795 號書函、同年 6 月 1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6147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7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106501 號書函辦理。
- (本部 105.3.10 臺教人(一)字第 1050030317 號函)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精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措施，及因應考試院賡續推動未占缺訓練之政策方向與實務需要，爰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並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105 年 2 月 5 日會銜修正發布，上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至該會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最新消息」下載運用。(本部 105.03.02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25222 號函)
- 二、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訂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公告，請逕上網查閱，如有分配錄取人員，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報到事宜。(本部 105.03.10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32389 號函)
- 三、如有職務臨時出缺或預估之職缺，擬列入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第 2 次增列需用名額者，請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報送，並請參酌本部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40167982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11 月 30 日函附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職場叮嚀事項」(相關檔案業於該總處網站公告)，填寫提報職缺之工作內容及工作環境，以作為本項考試錄取人員之參考。(本部 105.03.10 臺教人(二)字第 1050032656 號函)



培訓獎懲

- 一、為鼓勵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參酌本部 86 年 10 月 8 日台(86)人(二)字第 86116703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3218 號函釋意旨，同意放寬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辦理休假。本部 102 年 9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20129398 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

用。(本部 105.2.15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1193 號函)

二、行政院修訂「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學習地圖」，將我國公務人員核心能力分為共通、管理及專業等 3 類，其中共通與管理核心能力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構；專業核心能力則由本部或授權所屬機關(構)學校建構及規劃辦理。(本部 105.3.1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13729 號函)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公務人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本部 105.3.3 臺教人(三)字第 10500027494 號函)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在職期間自殺死亡，得否辦理撫慰、給卹事宜。(本部 105.2.2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23463 號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經辦理「105 年至 108 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徵選，錄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2 方案。(本部 105.2.2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24747 號書函)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重複發給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之追繳事宜。(本部 105.2.25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24920 號書函)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有關勞動部函就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死亡，其遺屬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5 條之 3 規定續領自身之老年年金給付致未領取遺屬年金給付，雇主得否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主張抵充職業災害補償義務事宜。(本部 105.3.10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30478 號書函)
- 五、行政院函有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人員權益保障處理辦法」第 15 條，業經行政院 105 年 3 月 4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500329715 號令修正發布。(本部 105.3.10 臺教人(四)字第 1050030868 號書函)

人事動態

人事主管人員部分(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無。

健康加油站

低溫時注意保暖 氣溫回升再出門

國民健康署呼籲民眾注意「朝 5 晚 8」，一天之中兩個時段最危險，清晨 5 到 6 時以及晚上 8 到 9 時，尤其是有心血管疾病的高風險族群，若民眾有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腎臟病，或是有抽菸、肥胖者，曾有中風、心絞痛等，不適合清早外出運動，最好等早上 8、9 點以後；晚餐後不要立即外出或運動，應至少隔 1 個小時，待食物消化後再行運動。不論何時，長者外出一定要做好保暖，以多層次穿著（例如洋蔥式穿法），方便隨著溫度變化來穿脫衣物。最外層可選擇具有防濕與防風功能之外套，儘可能選擇易於穿脫與合適肢體活動之衣物。記得天雨外出，要穿著防滑鞋，以避免因地面濕滑而造成跌倒。運動前一定要充分暖身，且儘量攜伴運動，相互照應。

牢記自身危險警訊爭取黃金搶救期

依據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資料顯示，103 年因心臟病、中風及高血壓疾病死亡人數高達 36,595 人，平均每天就有 101.6 人因為心血管疾病（心臟病、中風及高血壓疾病）死亡。民眾如果出現下列心臟病及中風徵兆，請立即就醫，爭取黃金搶救期：

(一)心臟病徵兆：

突然發生胸悶、胸痛、手臂疼痛、呼吸困難、噁心、極度疲倦、頭暈等症狀，很有可能就是心臟病急性發作，應該要立即就醫接受治療；有冠狀動脈疾病病史者，在送醫前，可先使用醫師開立的舌下含片，做緊急救護。

(二)中風徵兆：

牢記「FAST」口訣，以辨別中風四步驟，把握「急性中風搶救的黃金 3 小時」：

1. 「F」就是 FACE：請患者微笑或是觀察患者面部表情，兩邊的臉是否對稱。
2. 「A」就是 ARM：請患者將雙手抬高平舉，觀察其中一隻手是否會無力而垂下來。
3. 「S」就是 SPEECH：請患者讀一句話、觀察是否清晰且完整。
4. 「T」就是 TIME：當上面三種症狀出現其中一種時，要明確記下發作時間，立刻送醫，爭取治療的時間。

注意氣溫驟降對健康可能造成的危害，每當溫差過大時，可能導致血管收縮，引發血壓的變化，尤其是心血管疾病患者、年長的長輩及肥胖等族群，一定要做好保暖措施，以免造成血壓升高，誘發心臟病及中風之急性發作。另生活作息也要規律，情緒不宜起伏太大，且保持愉悅快樂的心情，才能避免低溫對健康的危害。（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 <http://health99.hpa.gov.tw>

/Hot_News/h_NewsDetailN.aspx?TopicNo=7738)

人權大步走

校園也是實踐人權的場所

某日，吃著晚飯的阿良正與父親看著晚間新聞，有一則新聞報導是這樣的：

K大學今日的校務會議中，通過學生獎懲辦法：「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內從事請願、集會、遊行，應予記大過處分。」引起師生不滿。記者現在為您訪問到K大學學代會會長阿良：「學校新通過的規定，你覺得合理嗎？」學代會會長阿良：「學校根本是秋後算帳嘛！半年前，學代會向校方要求解除宿舍門禁，但未獲滿意答覆，隨後發起『宿舍即我家，我家無門禁』的校園解嚴行動，學校立即與學代會舉行數次協調會，但仍堅持維持門禁政策，並否決我們的遊行。後來學代會號召近500名同學在學校遊行，引起媒體關注，讓學校覺得面子掛不住，現在竟然直接修改學生獎懲辦法，根本是想隻手遮天，箝制學生的言論自由。」學校的作法是否過當？學校與學生的對立恐將持續下去。以上是記者在K大學所作報導。

父親看完新聞差點噴飯，怒向阿良說：「學代會會長！很大尾嘛！還給我帶頭遊行。我辛苦賺錢是要讓你去學校好好讀書的，學校怎麼規定你就怎麼做，難道學校會害你們嗎？黑白來！」阿良說：「爸，您別生氣啦！我有認真唸書，我讀了現在最夯的『兩公約』，其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第1款、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分別規定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表現自由、集會自由及結社自由，學校這樣規定有可能已經侵害到我們的權利。」父親聽了之後，覺得阿良說得有理，氣算是稍微消了點！阿良接著說：「不只這樣喔！司法院釋字第684號解釋提到，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喔！」父親拍拍阿良的肩膀說：「你真是不簡單，不僅有好好唸書還很注意時事，我為你感到驕傲喔！不過，最好是能夠透過溝通的方式解決問題，不要動不動就要遊行或是告學校！」

人權大步走

學校是涵養學生人格、培育公民意識的重要階段，重視學生思想、信念、表意等自由，對於學生基本權利受到侵害時，允許其得提起行政爭訟，校園也是培養及實踐人權的場所。

相關規定

- 1、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 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表現自由）。
- 3、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集會之權利）。
- 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結社之自由）。
- 5、中華民國憲法第11條（表現自由）。
- 6、中華民國憲法第14條（集會結社自由）。
- 7、中華民國憲法第22條（基本權利之保障）。（資料來源：法務部人權萬花筒-兩公約故事集）